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機共置(Co-Location) 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 本服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、危害國家安全、妨害社會治安、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。</p> <p>二、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。</p> <p>三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。</p> <p>四、危害通信或竊取、更改、破壞他人資訊。</p> <p>五、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之程式。</p> <p>六、影響本公司系統運作。</p> <p>七、除符合第十五條共同使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，將機櫃空間分租、轉租、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。</p> <p>八、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業務章則之行為。</p> <p><u>違反前項規定者，本公司得暫停服務或終止契約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本服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情形：</p> <p>一、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、危害國家安全、妨害社會治安、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。</p> <p>二、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。</p> <p>三、侵害他人著作權。</p> <p>四、危害通信或竊取、更改、破壞他人資訊。</p> <p>五、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設備正常運作之程式。</p> <p>六、影響本公司系統運作。</p> <p>七、除符合第十五條共同使用同一機櫃情形者外，將機櫃空間分租、轉租、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。</p> <p>八、其他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業務章則之行為。</p>	<p>增訂違反本條各款禁止事項之罰則。</p>
<p>第十八條 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於使用本服務前，應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並依使用規則<u>辦理</u>。</p>	<p>第十八條 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於使用本服務前，應<u>依公平待客原則</u>自訂使用規則且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並依</p>	<p>1. 證券商訂定使用規則應注意事項業於其他條項規定，爰調整第一項文字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前項使用規則不得專為特定人之利益訂定，且應注意其合理性。</p> <p><u>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使用本服務，不得有違反證券商受託買賣與資訊安全作業相關規定之行為。</u></p>	<p>使用規則公平對待投資人。</p> <p>前項使用規則不得專為特定人之利益訂定，且應注意其合理性。</p> <p>(新增)</p>	<p>2. 新增第三項禁止事項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前條使用規則應包含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明訂投資人可使用本服務之資格，前述資格得考量證券商營運規模、客戶結構及客戶貢獻度等因素。</p> <p>二、<u>通知符合使用資格之投資人得申請或使用本服務，並留存相關紀錄。</u></p> <p>三、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一次符合使用資格的投資人名單，並留存紀錄。</p> <p>(刪除)</p>	<p>第十九條 前條使用規則應包含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明訂投資人可使用本服務之資格，前述資格得考量證券商營運規模、客戶結構及客戶貢獻度等因素。</p> <p>二、將使用資格公告周知全體投資人，並留存紀錄。</p> <p>三、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一次符合使用資格的投資人名單，並留存紀錄。</p> <p><u>四、對於符合使用資格的投資人皆應主動提供主機共置服務，但經投資人明確表示無使用意願者不在此限。其表示無使用意願之紀錄應保留備查。</u></p>	<p>1. 考量證券商業務政策與機密及執行方式、線路使用效率等問題，調整第二款內容。</p> <p>2. 證券商依自訂之使用規則留存供內外查核之相關必要紀錄。</p> <p>3. 第四款併入第二款。</p>
<p>第二十條 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本公司得暫停服務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逾期末改善者，得終止</p>	<p>第二十條 證券商辦理經紀業務有違反前二條規定情事者，本公司得暫停服務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逾期末改善者，得終止</p>	<p>增訂第二項經暫停服務者之恢復連線作業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契約。 <u>經依前項規定暫停服務者，證 券商須俟相關缺失經複查改善 完成後，始得向本公司提出恢 復服務。</u>	契約。	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 <u>報請主管機 關核定</u> 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 同。	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 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調整本辦法核定層級。